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温州理工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本人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地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

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

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 第十二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参加团队实践期间任何有异常状况主动报告；减少人员交叉接触，不前往人员密集区域，非实践任务需要，减少外出。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并认可本责任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本人家长已知晓并同意本人参加本次社会实践活动。若因本人过错出现任何意外，后果本人自负。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

班级：

本人签字：

签名时间： 年 月 日